

2016 年 中山市殡仪馆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 2016 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殡葬管理政策和法规，负责中山市辖区内所有死亡遗体、骸骨的接运、防腐处理及火化工作。

（二）为社会提供殡葬礼仪服务及骨灰寄存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隶属中山市民政局，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三个股室。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主要负责单位内部各部门的协调、调度，业务受理及骨灰存放管理。

2、外勤股：主要负责遗体的运送。

3、内勤股：主要负责追悼会、遗体的防腐整容及火化。

中山市殡仪馆事业编制 8 名。实有在职人员 8 名，离退休人员 9 名，临工 90 名。

第二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8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事业收入	3	3190.64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18	0.00
六、其他收入	6	0.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3574.78
.....	7			20	0.00
	8		二十九、其他支出	2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3574.78	本年支出合计	22	3574.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12			25	
总计	13	3574.78	总计	26	357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74.78	383.30	0.00	3190.64	0.00	0.00	0.8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574.78	383.30	0.00	3190.64	0.00	0.00	0.84
20802	民政管理事 务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526.12	334.64	0.00	3190.64	0.00	0.00	0.84
2081004	殡葬	3526.12	334.64	0.00	3190.64	0.00	0.00	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1 栏=（2+3+4+5+6+7）栏。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74.78	380.96	3193.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78	380.96	3193.8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4	0.00	2.3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4	0.00	2.3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526.12	334.64	3191.4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526.12	334.64	3191.4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以上表格空格均为零。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2+3+4+5+6)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

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5			19	0.00	0.00	0.00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383.30	383.30	0.00
	7			21	0.00	0.00	0.00
	8		二十一、其他支出	2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383.30	本年支出合计	23	383.30	383.3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383.30	总计	28	383.30	383.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3.30	380.93	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30	380.93	2.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4	0.00	2.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4	0.00	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2	46.3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2	46.3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34.64	334.64	0.00
2081004	殡葬	334.64	334.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

用填列。

(3) 1 栏 = (2+3)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78
30101	基本工资	52.95	30201	办公费	6.80
30102	津贴补贴	6.4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2	30211	差旅费	4.34
30107	绩效工资	41.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6.68	30228	工会经费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3	30229	福利费	1.43
30302	退休费	28.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08.50
30307	医疗费	5.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65.00
30309	奖励金	3.39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25.93			
人员经费合计		187.18	公用经费合计		19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

小数。

（2）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4）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3.50	0.00	198.50	90.00	108.50	5.00	110.85	0.00	108.50	0.00	108.50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中数据填列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2015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本部门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1+2-3）栏=6 栏，3 栏=（4+5）栏。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殡仪馆 2016 年度总收入 357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383.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56 万元，下降 35.35%。主要原因：201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事业收入 319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3.01 万元，增长 27.75%。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财政核定殡葬工人增加约 30 人，使得殡葬工人经费增长约 300 万元；二是殡葬材料费增长约 440 万元，此项目增长的原因是群众对棺木、骨灰盅等殡葬用品需求增加，同时因拓展鲜花殡葬礼仪服务使鲜花礼仪产品的使用需求增大。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其他收入 0.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收到车辆保险公司赔偿款缴入财政后以预算收入形式下达单位，计入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殡仪馆 2016 年度总支出 357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74.7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

1、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34 万元。与上年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持平且用途一致。主要用于市政府春节慰问殡葬工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 万元，增长 14.2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职工统发工资自然增长以及调整补发以前年度退休费。

3、社会福利（款）殡葬（项）3526.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7.07 万元，增长 25.98%，主要原因一是殡葬工人经费增长；二是为扩展殡仪服务需求，殡葬材料费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3、其他支出（类）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5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殡仪馆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77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人员经费按政策调增以及年初追加市政府春节慰问殡葬工人经费，二是 2016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统一标准调增；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殡仪馆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77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人员经费按政策调增以及年初追加市政府春节慰问殡葬工人经费，二是 2016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统一标准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2.34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春节慰问殡葬工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46.3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退休费及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334.6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殡仪馆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0.85 万元，完成预算 215 万元的 54.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预算 198.5 万元的 54.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47%。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2016年预算购置殡葬业务专用车90万元，因年终上牌流程延误导致下年初完成验收支付。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1.06万元，下降31.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48.43万元，下降30.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63万元，下降52.8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预算购置殡葬业务专用车90万元，因年终上牌流程延误导致下年初完成验收支付。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馆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8.5万元，占97.88%；公务接待费支出2.35万元，占2.1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8.5万，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08.5万元，2016年中山市殡仪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主要用

于车辆用油、车辆维修保养、车辆税费及购置车辆保险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中山市殡仪馆无国外来访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15 次，接待人数共 154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内外殡仪同行及国内殡仪学院师生进行业务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48 万元，增长 11.82%。主要原因：2016 年车辆数量增加以及车辆运行费用标准调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6.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44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6.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36.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遗体接运专用业务车辆 3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纳入绩效预算管理的项目一个——殡葬基本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其绩效管理及评价情况已于 2015 年公开。2016 年绩效评价项目待市财政局 2017 年全市审核统一批复后再单独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殡葬基本服务财政补助经费：根据中民福字（2015）25 号文关于印发《中山市户籍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户籍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和无名尸遗体处理费用进行减免。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镇区财政按比例缴入我单位执收非税收入。